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江苏业勤服饰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于2020年3月4日与江苏业勤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业勤”）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公司委托江苏业勤生产加工民用一次性口罩（防护口罩）。

2、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强先生为江苏业勤股东（持股3%）且在江苏业勤担任总经理职务，江苏业勤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暂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业勤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陆尔穗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通市江海大道828号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

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强先生为江苏业勤股东（持股 3%）且在江苏业勤担任总经理职务，江苏业勤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业勤服饰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1、产品名称:防护口罩（民用一次性）。

2、本次委托加工由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生产车间、人员、原材料等全部生产必须条件。

3、委托加工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级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个)	合价(元)	备注
防护口罩	17.5*9.5cm, 耳挂式	一等品	个	100,000	1.00	100,000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注：以上价格不含税、不含运费。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价格为交货价，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到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据发票。

第三条 交货及运费

1、交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由甲方选择承运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把产品交付给承

运人，卖方即完成交货义务。

4、运费：由甲方负责订购产品的承运费。

第四条 产品质量、验收及质保

1、订购产品质量、产品包装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应符合国家对该产品在环保等方面的其他特殊要求。乙方保证对产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2、验收方法：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需提供质量检验报告资料等甲方验收所需的必要协助。

3、异议期限：甲方对产品包装、型号、规格、数量等有异议，收货时提出，乙方负责调换；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货到三十天内，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处理。若甲方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十天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产品符合合同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本次委托江苏业勤生产加工口罩有利于完成公司捐赠抗击疫情物资的安排，有利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践行公司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委托江苏业勤生产加工口罩有利于零度大健康业务持续开展及多元化发展的战略要求，同时能解决目前市场原料短缺的困难。

五、公司与江苏业勤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委托加工构成关联交易金额 1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与江苏业勤未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委托生产使用的口罩生产设备为江苏业勤所有，公司前期采购的口罩生产设备在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内，目前尚未交付使用。

2、本次委托生产口罩为民用一次性防护口罩，江苏业勤同时向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及口罩《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备查文件

- 1、《委托生产合同》
- 2、江苏业勤服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防护口罩《检验检测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5日